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日期	103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主 持 人	使用時間	備 考
時間	上午 11 時	或 報 告 單 位		
程 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報告。	局 長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秘 書 單 位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 貳、報告事項（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局工程案件應在廠商品質成果報告書或試驗報告提送到局後再派員驗收案」決議案部分，本局同仁均能按決議事項辦理，執行作業尚稱妥適。
2. 局長裁示討論提案除工務課應即按決議事項實施外，亦請管理課及規劃課遇有工程採購案件之驗收作業流程時，併遵照決議內容配合辦理，請主管轉達予所屬同仁知照1節，同仁作業遇案尚能依規定辦理。
3. 局長提示，端午節將屆請各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措施，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應當場婉拒並通報登錄部分，檢視年度內餽贈財物登錄事件紀錄表，同仁遇案尚能依規定辦理。

## 貳、報告事項（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 (1) 法務部廉政署函請加強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過程中若遇有請託關說事件，務必辦理通報登錄作業，此節已運用局務會報及各單位會議場合多方傳達給同仁知照，在此仍請在座主管持續協助向所屬宣導，若同仁經辦公務遭受干擾等涉及請託關說壓力時，可洽政風室聯繫諮詢，防免日後滋生無謂困擾爭議。
- (2) 函轉上級政風機構公文指示，於傳統民俗重要節慶期間（如春節、端午、中秋節）加強宣導拒受餽贈等作為，以維護機關廉政風氣。
- (3) 函轉廉政署專案保密宣導措施，請各單位同仁經辦政府採購案件開標、決標等

作業流程時，案件未宣布決標前底價仍應保密觀念部份，本室業以電子函文及人員集會等時機場合加強週知同仁遵照在案。

##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 (1) 廉政法令宣導部分-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於今(103)年9月中秋節期間，加強以電子公文函發各單位轉知同仁傳閱宣導，同仁應遵照「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如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亦運用各種管道，籲請到局洽公廠商、民眾不送禮、不邀宴。
- (2) 廉政法治教育訓練部分-於103年10月20日上午9時45分至12時45分假水情中心2樓階梯會議室辦理本局103年度廉政法治教育訓練邀請台南地檢署黃信勇檢察官蒞局專題演講「圖利與便民」及宣導基本廉政法令觀念，參加同仁約有85人次，在書面個案解析與口頭說明及彼此雙向意見交流後，與會人員對目前廉政法治、公務倫理規範及圖利與便民等觀念，業獲得更明確認識。
- (3) 配合司法機關偵辦案件部分-本局辦理之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因8月間連日豪大雨影響，造成部分工區版樁傾斜損壞致遭台南地檢署介入偵辦1案，迄今檢方已陸續完成向本局調閱工程預算書及就扣押12米版樁與PC混凝土護坡鑽心試體完成實驗室檢驗事宜，全案檢方偵辦過程除在本局、施工廠商與監造公司等處實施搜索等強制處分外，尚有對設計監造顧問公司李姓人員裁准予羈押禁見，本局目前將賡續視檢方證據掌握調查情形配合偵辦。
- (4)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部分-統計今(103)年5月至今日，辦理受贈財物登錄事件的

同仁計有 2 人次、2 案，其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餽贈物品均予以退還並製表登錄備查者 1 案；尚無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餽贈物品則在簽核後收受並報備登錄者 1 案。

- (5) 獎勵廉潔楷模部分-工務課吳課長分別榮獲經濟部及水利署 102 年度廉潔楷模當選人員，除於 6 月份水利節慶祝活動中由水利署楊署長公開頒獎外，經濟部並於 8 月份部務會報中由杜部長在會議中授獎表揚，吳課長獲獎殊榮不僅是其個人的榮耀，更令本局所有同仁共享喜慶，希望此種優良廉潔政風能更持續傳承發揚。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河川治理工程有併辦土石標售者建請參依經濟部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採以重量法管制其土石外運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目前本局河川治理工程有併辦土石標售者均以體積法管制其土石外運，雖依上述作業規範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疏濬量五萬立方公尺以下者(實方)(詳如後附-河川水庫疏濬作業規範第 3-4 頁)，可依第十二點方式採體積法管制，惟有些工程案疏濬量已超過五萬立方公尺者，仍採體積法辦理外運，衍生日後體積收方檢測認定時外界疑慮，且因無客觀可見之數字管制標售重量，外運車輛得以嚴重超載上路行駛，橫增公共安全困擾。
- 二、為避免日後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結算數量不夠客觀明確，本局若有辦理是類案件者以回歸第十一點重量法管制為原則。

辦法：建請爾後本局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件無論是否五萬立方公尺以下，宜均採重量法管制外運，俾臻數據明確客觀。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